



103年度將軍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執行 要項說明

農業及建設課



大綱

- ◆ 計畫期間
- ◆ 辦理對象認定基準
- ◆ 給付標準
- ◆ 申報日期及地點
- ◆ 申報方法
- ◆ 勘查及複查日期
- ◆ 綠肥作物翻埋期間
- ◆ 其他注意事項

2013/01/04



計畫期間

◆ 一般作物：

- 1期作自2月15日至6月15日
- 2期作自7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◆ 特殊轉契作物（硬質玉米、青割玉米、珠蔥頭、大蒜、胡蘿蔔、蘿蔔、牛蒡、小麥、甘藷、加工番茄、草莓等11項）：

- 1期作自4月15日至8月15日
- 2期作自9月15日至隔年4月15日。

◆ 原料甘蔗：

- 1期作自1月15日至6月30日
- 2期作自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

辦理對象認定基準

- ◆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 - 在基期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者。
 - 82/83至92/93年期與臺糖契約蔗作者。
 - 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，以農會申報資料為準。
 - 於83至85年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。



給付標準-休耕部分

辦理項目	給付金額（每期作每公頃）
綠肥作物 （2期作不能種田菁）	4.5萬（每年限1次）
景觀作物	
翻耕、蓄水等	3.4萬（每年限1次）
鹽化、易淹水等特殊地區翻耕	3.4萬（每年可2次）
出租地媒合未成2期作自行翻耕	2萬（1期作依上述方案）



易淹水、鹽分地等特殊地區申請要件

- ◆ 近期辦理翻耕，始可申請勘查及驗土。
- ◆ 經專案小組會勘現場，直接認定為不易耕作地；
或農業改良場取土檢測結果確屬鹽鹼土質者。



103年轉契作給付標準

作物項目		給付金額（每期作每公頃）
契作進口 替代及外 銷潛力 （需附契 約書）	芝麻、薏苡、小麥、蕎麥、仙草、硬質 玉米、黃（黑）豆（非基改）、	4.5萬
	短期經濟林（6年）	4.5萬（一年僅申請一期者為6萬）
	油茶、大宗商用茶（僅獎勵4年）	4.5萬（第1~3年） 2.25萬（第4年）
	毛豆、牧草或青割玉米	3.5萬
	原料甘蔗	3.0萬
	釀酒高粱、飼料甘藷、胡蘿蔔、結球萵 苣	2.4萬
地區特產（正面表列）		2.4萬
有機作物（需附證明）		另加1.5萬



103年度臺南市地區特產表列（共59項）

蔬菜類	胡蘿蔔、蓮藕(子)、食用番茄、食用玉米、菱角、蘆筍、蘿蔔、大蒜(蒜頭)、珠蔥(紅蔥)、芫荽、羅勒(九層塔)、西瓜、洋香瓜、香瓜、胡瓜、冬瓜、苦瓜、南瓜、絲瓜、扁蒲、青蔥、不結球白菜(含小白菜、青江白菜、芥菜)、萵苣、蕹菜、菠菜、莧菜、芹菜、山蘇、芋頭、馬鈴薯、甜菜、牛蒡、洋蔥(契作)、荸薺、長(豇)豆、四季豆(敏豆)、豌豆、菜豆、米豆、甜椒、辣椒、黃秋葵、茄子、食用番茄、加工番茄、草莓
雜糧類	紅豆、綠豆(契作)、芝麻、落花生、甘藷
其他	棉花(契作)、朝鮮草、食用甘蔗、鳳梨(契作)、採種用花椰菜(契作)、向日葵(契作)



申報日期及地點

- ◆103年1、2期作同時於103年1月1日至1月31日申報。
- ◆里內受理申報服務時間：如附件。^上
- ◆2期作之申報項目尚未可得或嗣後欲修改者，可於6月16日至7月15日補（變更）申報，屆時，里內受理日另行公告。



申報方法

- ◆續期申報：身分證、印章、前一年申報單
- ◆初次申報：攜帶戶長印章、戶口名簿、土地所有權狀、農會存款簿至公所申報。
 - 出耕者並需攜帶出耕地公所或農會符合基期年之證明。
 - 受託耕作者應出具委託耕作協議書。



勘查及複查日期

◆1期作：

- 勘查自4月1日至5月20日。
- 複查至6月15日。（複查是針對異議及搶種問題）

◆2期作：

- 勘查自8月15日至9月30日。
- 複查至10月31日。



綠肥作物翻埋期間

◆期作結束後1個月內。

➤1期作：自6月16日至7月15日。

➤2期作：自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◆若農戶疏於管理經通知限期3天內翻埋而仍未能配合者，當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發休耕給付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申報休耕、轉作、各項保價收購之資格。



綠肥作物翻埋期間

◆期作結束後1個月內。

➤1期作：自6月16日至7月15日。

➤2期作：自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◆若農戶疏於管理經通知限期3天內翻埋而仍未能配合者，當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發休耕給付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申報休耕、轉作、各項保價收購之資格。



其他注意事項(1)

◆申報休耕者注意：

- 為避免裏作期之前後搶種，1期作開始前3週(2/15~3/7)及2期作末3週(10/11~10/31)農糧署將派員抽查，應避免田間尚存其他經濟作物。不合格者當期作不予休耕給付，並處以停止次年同期申報休耕及轉作之資格。
- 申報轉契作作物不在此限。¹

◆溫網室設施栽培者注意：

- 不得請領休耕給付。
- 但種植給付表列之經濟作物者，得請領獎勵金。



其他注意事項(2)

◆申報經濟作物者注意：

- 勘查時作物成活率未達8成，以不合格論。
- 應每隔2.4公尺之內作畦一壟，整齊栽種，否則以不合格論。
- 種植綠豆（契作）、南瓜者應特別注意。

◆請插地號告牌，以免誤勘而影響權益。

- 本所另提供地號告牌卡，並可協助書寫告牌。

◆契作者所訂定之契約應由契約雙方確實訂定並簽章，嗣後再複印一份於申報時繳交。勿於申報時再由受理人代寫，以符合契約精神，及避免耽擱本所受理人及其他申辦人申報時程。